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议案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继峰

联系电话:(010)67856668、(010)67856239

邮编:100176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129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保障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现将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24	2021/2/23	3.58%-3.88%	无
2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26	2021/2/26	1.6%-2.8%	无
3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2/2	2021/3/15	1.5%-3.53%	无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0/10/30	2020/12/4	1.5%-3.1471%	-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17	2021/1/17	1.54%-3.5%	-	否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1/24	2021/2/23	3.58-3.88%	-	否
4	兴业银行马鞍山分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11/26	2021/2/26	1.6%-2.8%	-	否
5	中国银行广州凤凰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12/2	2021/3/15	1.5%-3.53%	-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7.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委托理财额度							10,000		
总委托理财额度							100,000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保本型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为前提,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对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协议》、《收益凭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13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近期钛白粉市场行情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现有钛白粉销售价格基础上,全面上调公司各型号钛白粉销售价格。其中:国内客户销售价格上调600元人民币/吨,国际客户出口价格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预计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后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474号文)核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634,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1,0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25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0年12月2日,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416,893,838.02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9,120,178.46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25,014,016.48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支出募集资金金额为383,972,240.13元;截至2020年12月2日,当年度支出募集资金32,921,597.89元。

截至2020年12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98190154740011935	2017-9-25	510,000,000.00	160,215,175.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27136	2017-9-25	86,283,018.87	28,086,79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	1313042129300282768	--	0	43,459.79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801210000000178	--	0	428.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03-880660040015305	--	0	774,30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18636	--	0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	0	0
合　计			596,283,018.87	189,120,178.46

说明: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其他发行费用15,283,018.87元。

2、安徽石饰面柔性贴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疆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家装漆新零售及渠道建设与服务项目为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由变更前募投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陆续转存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12月2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	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131001040006959	0

三、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亚士创能新材料(重庆)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131001040006959。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西南综合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嘉、张铁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9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10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月17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向关联方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销售原材料、租赁房屋;并向研发公司购买成品鞋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457.17万元。

2、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由于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研发公司追加采购成品鞋和收取分摊电费,追加额度为4,840万元。

3、公司原高管赵洪武先生现担任研发公司总经理,赵洪武先生于2019年12月19日辞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洪武至2020年12月19日前仍为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研发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车间第四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95694438C
4. 法定代表人:陈楚
5.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1日
7. 主要业务:设计、研究、开发:皮鞋、皮革制品;制鞋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皮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塑料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皮革服装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服装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777,257.78	185,117,389.84
净利润	166,003.65	6,995,555.17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21,660,232.62	83,156,597.17
净资产	16,770,799.85	15,603,523.30

(三)关联关系

公司原高管赵洪武先生现担任研发公司总经理,赵洪武于2019年12月19日辞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洪武至2020年12月19日前仍为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因此研发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公司与研发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追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2020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对公司部分供应商的产能造成较大打击,因此今年公司加大了向研发公司采购成品鞋的业务数量,公司拟向研发公司追加采购成品鞋额度4,500万元。另外,由于研发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房产,因此研发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分摊的电费,本次拟追加向研发公司收取分摊电费额度340万元。公司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4,8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授权的额度	2020年1月1日至今发生交易金额	需追加授权额度
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15,000	10,339.9	0
向关联方购买成品鞋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19,328.9	4,50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457.17	384.5	0
电费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0	295.8	340
合计			35,457.17	30,349.1	4,840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研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关联交易事宜。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额度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研发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内容的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追加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追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45万元人民币向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吉洪、黄杰收购合计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245万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并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根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小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资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46,819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46.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37.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6,000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配置金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	49,000.00	26,737.04注1
2	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以下简称"原料药项目")	9,000.00	7,000.00	0注2
合计		67,081.80	56,000.00	26,737.04

注:1、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拟以自筹资金实施,不再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少于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考虑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已启动实施,且该项目的投入关系到未来公司的产品管线的布局,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同时,考虑到原料药项目投入金额较少,公司拟自筹资金实施,不再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及项目投资的轻重缓急进行的合理调整,原料药项目改由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情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的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基于与海西联合药业联合研发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稳定制剂原料来源,挖掘新的潜在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拟与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医药")、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阔医药")、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晴川医药")、朱吉洪、黄杰(以上各方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245万元),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245万元(含税)。

2、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245万元(含税)。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098441911A

(2)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8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路钢

2、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09813361XY

(2)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2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3、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MA347F2R92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场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吉洪

4、朱吉洪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76********

5、黄杰

公民身份证号码:3306241990********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3、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朱吉洪

5、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6、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三氟乙基二氟甲基醚、六氟异丙基氯甲基醚、七氟烷、地氟烷、异氟烷的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从事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和医药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Ⅱ、Ⅲ类医疗器械经营。

9、本次交易前海西联合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杰	2,515	26.20%
2	朱吉洪	1,600	16.67%
3	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50%
4	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55	12.03%
5	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0	10.00%
6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	5.94%
7	蒋　静	600	6.25%
8	覃九三	500	5.21%
9	黄友荣	350	3.65%
10	易　苗	100	1.04%
11	张树桐	50	0.52%
合计		9,6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经查询,海西联合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海西联合药业的产权清晰,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海西联合药业的财务情况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30.84	8,748.59
负债总额	15.38	-73.32
净资产	7,415.46	8,821.91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926.23	2,151.64
营业利润	-1,416.62	-880.49
净利润	-1,406.45	-859.09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251.79	-253.63

四、拟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西联合药业33.80%股权,对应交易对方持有海西联合药业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245万元。交易对方转让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出资比例
海阔医药	330	3.44%
创新医药	200	2.08%
晴川医药	100	1.04%
黄杰	2,515	26.20%
朱吉洪	100	1.04%
合计	3,245	33.80%

2、交易价格与付款方式

(1)交易对方同意将持有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33.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3,245万元人民币)以3,24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昂利康,昂利康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昂利康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签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转让费649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2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并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10 日内,将转让费2,596万元人民币(转让总价款的80%)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3、保证

(1)交易对方保证所转让给昂利康的股权是交易对方在海西联合药业的真实出资,是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股权,其拥有完全的处分权。交易对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2)交易对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海西联合药业作为股东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昂利康享有与承担。

(3)昂利康承认海西联合药业的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盈亏分担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昂利康即成为海西联合药业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与分担亏损。

5、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股权转让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6、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7、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1)海西联合药业已投资建设了异氟烷、七氟烷和地氟烷等吸入性麻醉剂的原料药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七氟烷150吨、异氟烷25吨、地氟烷50吨以及中间体三氟乙基二氟甲醚765吨、六氟异丙基氯甲醚1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异氟烷原料药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申报注册申请,目前正处于评审过程中,七氟烷和地氟烷尚未启动药品注册申请。

(2)公司围绕"有特色仿制药"的发展战略,已于2020年8月5日与海西联合药业就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开发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的合作开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关于公司与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的公告》),拟共同推进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联合研发和注册申报。

(3)通过本次收购部分股权,一方面公司未来七氟烷吸入剂和地氟烷吸入剂的生产能拥有较为稳定原料供应渠道,初步形成"原料+制剂"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另一方面,通过持有部分股权,也能够享有海西联合药业未来在原料药项目上的部分收益,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1)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标的公司七氟烷、地氟烷和异氟烷项目的注册申报存在不能达到项目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即使未来上述项目在国内获得上市许可,后续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和注册申报状态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海西联合药业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有特色的仿制药"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收购,一方面能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技术、运营等方面的能力和经验优势,帮助海西联合药业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程,加强产业化的能力,另一方面,也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西联合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吉洪先生,其通过直接持股和对海阔医药、晴川医药和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控制合计控制了海西联合药业45.68%的股权,公司不会将海西联合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以3,245万元收购海西联合药业33.80%的股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3、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46,819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6.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46.9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37.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年产5吨多索茶碱、20吨氢氧化钾、3吨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120吨哌拉西林钠、25吨他唑巴坦钠项目改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不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	资金用途
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75767700343	26,737.04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075767700343截止2020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6,737.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_/ 年 / 月_/日,期限_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振慈、朱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7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